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國稅

原稅款所屬年月：111年01月-111年03月

開徵年月：111年05月

營業人名稱：張耀仁即賓利車業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42243296

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圓通路291巷4號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張耀仁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U12080XXXX

底冊編號：8852438508

稅籍編號：F350958097

管理代號：F35184051103095243850878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：

繳納期間：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10日止因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 目	本 稅	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金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
	2,073		2,073	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	天 %	本稅逾滯納期 加 計 利 息	天 %	總 計 ( 元 )
	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 				
備 註	銷售額207,273 X(1- 0%) X稅率 1% =應納稅額 2,073 應納稅額2,073 -得扣抵金額0 =應繳納稅額2,073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，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，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，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五、繳納方式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：
 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：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  -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~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~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~6)

1. 繳款類別	2. 銷帳編號	3. 繳款金額	4. 繳納截止日	5. 期別代號	6. 識別碼
11251	6927419634675080	(詳應繳金額合計欄)	110513	11035	952789

稽徵機關  
首 長



經辦人：塗欣儒

查詢電話：0222436789#313

單照號碼：09-0434572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國稅

原稅款所屬年月：111年04月-111年06月

開徵年月：111年08月

營業人名稱：張耀仁即寶利車業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42243296

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圓通路291巷4號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張耀仁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U12080XXXX

底冊編號：9152430476


稅籍編號：F350958097

管理代號：F35184051106095243047684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：

繳納期間：自111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08月10日止因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 目	本 稅	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2,073			
公 庫 算	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	天 %	本稅逾滯納期 加 計 利 息	總 計 ( 元 )
備 註	銷售額207,273 X(1- 0%) X稅率 1% =應納稅額 2,073 應納稅額2,073 -得扣抵金額0 =應繳納稅額2,073			統一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 111. 08. 1-0 店號166441 板橋門市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 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，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，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，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五、繳納方式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：
 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  -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-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-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-6)

1. 繳款類別	2. 銷帳編號	3. 繳款金額	4. 繳納截止日	5. 期別代號	6. 識別碼
11251	3927422898454760	(詳應繳金額合計欄)	110813	11066	952768

稽徵機關  
首 長



經辦人：塗欣儒

查詢電話：0222436789#313

單照號碼：09-0518556

國稅

原稅款所屬年月：111年07月-111年09月

開徵年月：111年11月

營業人名稱：張耀仁即賓利車業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42243296

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圓通路291巷4號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張耀仁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U12080XXXX

底冊編號：9452425034



稅籍編號：F350958097

管理代號：F35184051109095242503490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：

繳納期間：自111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因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 目	本 稅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便利商店、超市、藥房及經收人員蓋章 
	2,073	2,073	
公 庫 算	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	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	QR 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 
	天 %	天 %	
備 註	總 計 ( 元 )		
	銷售額207,273 X(1- 0%) X稅率 1% =應納稅額 2,073 應納稅額2,073 -得扣抵金額0 =應繳納稅額2,073		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，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，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，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五、繳納方式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：
 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  -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-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-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-6)

1. 繳款類別	2. 銷帳編號	3. 繳款金額	4. 繳納截止日	5. 期別代號	6. 識別碼
11251	3927425989250340	(詳應繳金額合計欄)	111113	11097	952704

稽徵機關  
首 長



經辦人：林依璇

查詢電話：0222436789#313

單照號碼：09-0602558

營業人名稱：張耀仁即賓利車業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42243296

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圓通路291巷4號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張耀仁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U12080XXXX

底冊編號：8752419969


稅籍編號：F350958097

管理代號：F35184051112095241996930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：

繳納期間：自112年02月13日起至112年02月22日止因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 目	本 稅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便利商店 統一超商 經收人員蓋章 股份有限公司 112. 2. 22 店號166441 板橋門市 QR-Code 專區
	2,073	2,073	
公 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 計 利 息	總 計 ( 元 )
備 註	銷售額207,273 X(1- 0%) X稅率 1% =應納稅額 2,073 應納稅額2,073 -得扣抵金額0 =應繳納稅額2,073		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 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，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，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，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五、繳納方式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：
 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  -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-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-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-6)

1. 繳款類別	2. 銷帳編號	3. 繳款金額	4. 繳納截止日	5. 期別代號	6. 識別碼
11251	0927429582519690	(詳應繳金額合計欄)	120225	11127	952806

稽徵機關  
首 長



經辦人：梁庭華

查詢電話：22436789#313

單照號碼：09-0687145